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5年4月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

- (a) 放寬擬議第51A(2)(a)條之下的條件，以容許不只1名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使用者在同一時間透過電腦終機接達根據第51條(有關由圖書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製作複製品：作品的替代複製品)的擬議修訂製作的項目的複製品，從而促進資訊自由流通；及
- (b) 擬議第52A(3)條(有關由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播放或放映：聲音紀錄或影片)的中文本的草擬方式，使條文更易於理解。

2.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如製作在文化或歷史方面有重要性或有令人感興趣之處的物品的複製品，但香港後來因該物品出售或輸出到其他國家而失去該物品，而有關國家並沒有提供類似第53條所訂明的版權豁免，或該物品的相關買賣協議載有禁止製作此等複製品的條文，會否構成侵犯版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5年4月20日